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网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7月1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0/）公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1年特高压工程第二十二批采购（南阳荆门长沙第二次材料招标采购）中标公告》。

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1年特高压工程第二十二批采购（南阳荆门长沙第二次材料招标采购）铁塔活动中，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包1的中标人，上述标包中标金额约1.28亿元，约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4.93%，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本次中标人公示平台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详情请查阅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相关公告：

1、《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1年特高压工程第二十二批采购（南阳荆门长沙第二次材料招标采购）中标公告》，网址如下：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021070109252351_2018060501171111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签署正式合同，上述项目的执行期限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21-031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该事项已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21]SCP43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文件备案许可，核定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6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完成了“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1张江高科SCP003
债券代码	012102409	期限	29日
起息日	2021年7月1日	兑付日	2021年7月30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8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80,000.00
发行利率%	2.46	发行价（百元面值）	100.00
主承销商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同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刊登。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0-033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00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将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21-033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收到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 年6月1日至6月30日（以下按“本期”列示）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为4,271.74万元。主要为承担国家指定任务而收到的科研专项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项目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本期损益的金额	预计下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发放事由
1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深水通用型FPSO工程开发	985.52	145.52	500.00	科研专项经费
2	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首台套产业专项资金	823.50	823.50	0	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3	上海中船三井造船柴油机有限公司	船用低速双燃料发动机	696.50	0	696.50	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4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船用风力助推转子示范应用研究项目	400.00	0	100.00	科研专项经费
5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客滚船高效建造工艺与关键技术研究	330.00	304.30	25.70	科研专项经费
6	中船澄西高级技工学校	春季学期免学费省财政补助	261.36	261.36	0	技校教育补助
7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一体化集成系统软件	150.00	0	150.00	科研专项经费
8		其他	624.86	302.54	322.32	
		合计	4,271.74	1,837.22	1,794.52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资金根据项目的研发进度和实际使用等情况，计入本期损益的金额为1,837.22万元。具体的会计处理将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临2021-031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工会出具的推荐函，根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本公司工会推荐徐一飞先生和曾向峰先生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他们将与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翁羿先生及杨磊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与股东代表监事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徐一飞先生，1965年11月生，船长，高级工程师，工学学士，现任本公司工会主席及职工代表监事。徐先生历任上海海兴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大副、中海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船长，中海油轮运输有限公司海务管理部副主任、船舶管理部处长及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部长，工会主席，2016年6月起任本公司工会主席，2016年7月起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曾向峰先生，1977年1月生，大学本科，高级政工师，现任本公司纪委副书记、纪委工作部/监督审计部部长及职工代表监事。曾先生2000年7月毕业于武汉大学政治与行政管理学院政治学专业，历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党办科员、副主任科员，中海油轮运输有限公司党委秘书、党委工作部副部长、部长、团委书记，中海油轮运输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办/总经办主任。曾先生于2016年6月至2017年2月任本公司总经办主任，2017年2月至2018年6月任本公司法务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8年6月起任本公司纪委工作部/监督审计部部长，2021年7月起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1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依据《关于2020年底及2021年深 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关于2020年岁末及2021年沪港通下港股 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以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21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旗下部分基金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等业务，并自该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诺德品质消费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078
诺德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878
诺德兴远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036
诺德价值发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50

上述基金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 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上述基金不开放交易业务（包括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等业务）。

二、2021 年剩余非港股通交易日提示如下：

事项	日期
中秋节	9月16日、9月17日、9月22日
国庆节	9月29日、9月30日
香港重阳节	10月14日
香港圣诞节	12月24日下午、12月27日

注：1、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 重合的日期。当日全天均将不开放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

2、如遇上述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至12月31日（星期五）是否提供港股通服务，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22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和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的通知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诺德品质消费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未开放赎回和转换业务，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六个月，在六个月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

2、诺德兴远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未开放赎回和转换业务，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一年，在一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

3、诺德价值发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未开放赎回和转换业务，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一年，在一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

4、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5、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0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1-021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47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8	–	2021/7/9	2021/7/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4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88,89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7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0,000,275.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8	–	2021/7/9	2021/7/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之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75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7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27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27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7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7059930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1-023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8	–	2021/7/9	2021/7/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74,379,74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914,025.3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8	–	2021/7/9	2021/7/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492,703,719股份对应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8元；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2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财税[2014]81 号通知》”）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0.0522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8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17-87036988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1-054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的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7月2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HAO HONG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子公司引入产业资本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同意公司参股子公司天津有济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有济医药”）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投资者，以充实资本实力，全面提升公司平台价值和业务实力，扩大经营规模，带来产业与社会资源。

本次交易具体内容为：天津有济医药本次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709.4万元，公司拟以人民币2,600万元作为增资价款，认购天津有济医药人民币444.4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天津海河凯莱英生物医药产业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河凯莱英基金”）拟以人民币2,400万元作为增资价款，认购天津有济医药人民币410.2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天津天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浩合伙”） 拟以人民币2,000万元作为增资价款，认购天津有济医药人民币341.8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和济（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800万元作为增资款，认购天津有济医药人民币 136.7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津济（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2,200万元作为增资款，认购天津有济医药人民币376.0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条款，海河凯莱英基金、天浩合伙系公司关联方，故关联董事HAO HONG先生、YE SONG女士、杨蕊女士、张达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1-055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等形式发送给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7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智欣欣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子公司引入产业资本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海河凯莱英基金对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天津有济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有济医药”）进行增资，是综合考虑其自身情况和天津有济医药的经营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各方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本次增资事项暨关联交易方案可行，定价遵循公允、合理原则，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1-056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引入产业资本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 “凯莱英”）参股子公司天津有济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有济医药”或“标的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产业资本，以充实资本实力，全面提升公司平台价值和业务实力，扩大经营规模，带来产业与社会资源。

本次交易具体内容为：天津有济医药本次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709.4万元，凯莱英拟以人民币2,600万元作为增资价款，认购天津有济医药人民币444.4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天津海河凯莱英生物医药产业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河凯莱英基金”）拟以人民币2,400万元作为增资价款，认购天津有济医药人民币410.2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天津天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浩合伙”）拟以人民币2,000万元作为增资价款，认购天津有济医药人民币341.8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和济（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济合伙”）以人民币800万元作为增资款，认购天津有济医药人民币 136.7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津济（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津济合伙”）以人民币2,200万元作为增资款，认购天津有济医药人民币376.0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公司现任董事长HAO HONG先生同时担任天浩合伙有限合伙人；公司现任董事杨蕊女士和张达先生同时担任海河凯莱英基金普通合伙人海英创（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徐向科先生为海英创（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条款，天浩合伙、海河凯莱英基金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子公司引入产业资本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HAO HONG先生、YE SONG女士、杨蕊女士、张达先生在本次董事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未构成重组上市。

二、增资方暨关联方介绍

（一）海河凯莱英基金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天津海河凯莱英生物医药产业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6PWMQ9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天津生态城国家动漫园文三路105号读者新媒体大厦第三层办公室A区311房间（天津全新全易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941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主体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海英创（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GP）	100	0.13%
2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LP）	20,000	26.40%
3	天津若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LP）	10,000	13.20%
4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LP）	30,000	39.60%
5	天津生态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LP）	15,000	19.80%
6	海英创（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LP）	657.6	0.87%

3、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计	770,661,561.03	771,586,699.70
净资产	770,617,083.59	771,577,022.78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7,475,621.07	959,939.19

注：海河凯莱英基金2020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天健沪审【2021】60号审计报告，2021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现任董事杨蕊女士和张达先生同时担任海河凯莱英基金普通合伙人海英创（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徐向科先生为海英创（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条款，海河凯莱英基金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二）天浩合伙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天津天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6AEU65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07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C区二层209（天津好邦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217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主体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杨晶	普通合伙人（GP）	100	9.3%
2	HAO HONG	有限合伙人（LP）	980	90.7%

3、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计	23,255,587.08	26,555,670.02
净资产	4,176,487.08	4,176,570.02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1,246.33	82.94

注：天浩合伙2020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现任董事长HAO HONG先生同时担任天浩合伙有限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条款，天浩合伙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天津有济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73WPE0M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11日
注册资本	1,538.46万人民币
住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C区二层209（天津好邦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1594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服务；翻译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光学玻璃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诚信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天津有济医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它说明：截至公告披露日，天津有济医药不存在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复议等法律事件。

（四）本次关联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

1、本次交易前天津有济医药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32.50%
2	和济（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84	10.00%
3	津济（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3.08	27.50%
4	天津海河凯莱英生物医药产业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61.54	30.00%
	合计	1,538.46	100.00%

2、本次交易后天津有济医药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944.44	29.08%
2	天津海河凯莱英生物医药产业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71.80	26.84%
3	和济（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59	8.95%
4	津济（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9.15	24.60%
5	天津天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88	10.53%
	合计	3,247.86	100.00%

（五）天津有济医药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计	45,697,471.01	47,730,108.27
净资产	45,697,471.01	47,569,740.43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528.99	-384,259.55

注：天津有济医药2020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定价遵循公允、合理、互利的市场化原则，根据标的公司市场价值估值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后达成，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经天津有济医药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扩股事宜后15个工作日内，凯莱英、海河凯莱英基金、天浩合伙应向天津有济医药指定账户足额缴付增资款。

2、本次增资完成后，凯莱英、海河凯莱英基金、天浩合伙、和济合伙、津济合伙依照法律、公司章程和本协议的规定享有所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在本次增资前甲方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增资完成后的所有股东共同享有（各股东按照增资完成后的各自持股比例分享增资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3、经天津有济医药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各方完成增资方案约定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在工商登记机关的变更登记等手续（含公司章程的修改）。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影响

天津有济医药专注于瞄准新药的设计目标和注册目标，为广大制药公司提供药理、毒理、药代动力学评价相关的个性化方案设计、方法开发、过程实施等一站式的药物评价技术服务。其核心团队具有30年的新药评价研究经验，是中国最具权威的药代动力学研究团队之一。

本次增资扩股引入产业资本有助于天津有济医药完善其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助力天津有济医药核心管理团队借助产业资本进一步完善一站式药物评价服务平台的构建，有利于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和客户服务能力，持续提升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实现客户资源共享及专业化服务的优势资源互补，带来产业资本与社会资源的共赢。本次引入产业资本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增强与公司主业的协同及客户引流效应，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目标及长期发展战略。

七、过去12个月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海河凯莱英基金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046.8万元；与关联人天浩合伙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5,000万元（不含本次关联交易）。

八、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股子公司引入产业资本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HAO HONG先生、YE SONG女士、杨蕊女士、张达先生在本次董事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充分了解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参股子公司天津有济医药引入产业资本，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和发展规划。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现有资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与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参股子公司引入产业资本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参股子公司天津有济医药引入产业资本，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和发展规划。本次交易价格系交易各方根据标的公司市场价值估值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现有资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天津有济医药增资扩股引入产业资本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股子公司引入产业资本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凯莱英、海河凯莱英基金、天浩合伙、和济合伙、津济合伙增资天津有济医药，是综合考虑其自身情况和天津有济医药的经营情况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本次增资事项暨关联交易方案可行，定价遵循公允、合理原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天津有济医药本次增资扩股能够解决其部分资金需求，充实资本实力，引入产业与社会资本、带来产业与社会资源的共赢，将有利于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其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目标及长期发展战略。

2、本次公司参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产业资本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参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产业资本价格确定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对天津有济医药引入产业资本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引入产业资本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6、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1-057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吉林凯莱英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凯莱英制药”），分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购了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发行主体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凯莱英医药集团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513期（6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浦发银行	10,000	2021/7/1-2021/8/2	1.40%-3.50%
2	吉林凯莱英制药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211036期	固定收益类	中国银行	20,000	2021/7/5-2021/10/22	3.15%

备注：公司与上述银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审计部应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并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也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若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发行主体	金额（万元）	有效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凯莱英医药集团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990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浦发银行	20,000	2021/5/14-2021/8/13	1.40%-3.45%	否
2	吉林凯莱英制药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216168期	固定收益类	中国银行	20,000	2021/1/29-2021/6/24	3.45%	是
3	吉林凯莱英制药	点金看涨三层88D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40,000	2021/2/1-2021/4/30	1.25%-3.978%	是
4	吉林凯莱英制药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7009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浦发银行	40,000	2021/2/1-2021/5/6	1.40%-3.25%	是
5	吉林凯莱英制药	点金看涨三层92D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20,000	2021/5/12-2021/8/12	1.65%-3.52%	否
6	吉林凯莱英制药	点金看跌三层92D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20,000	2021/5/12-2021/8/12	1.65%-3.52%	否
7	吉林凯莱英制药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959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浦发银行	40,000	2021/5/13-2021/8/13	1.40%-3.45%	否
8	上海凯莱英生物	点金看涨三层94D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5,000	2021/5/14-2021/8/16	1.65%-3.50%	否
9	上海凯莱英生物	点金看跌三层94D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5,000	2021/5/14-2021/8/16	1.65%-3.50%	否
10	凯莱英生命科学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7009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浦发银行	10,000	2021/2/1-2021/5/6	1.40%-3.25%	是
11	凯莱英生命科学	季季鑫3号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浦发银行	10,000	开放式产品，无特定存续期限	3.45%-3.55%	是
12	凯莱英生命科学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960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浦发银行	20,000	2021/5/13-2021/8/13	1.40%-3.45%	否

五、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日